

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解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我国第一个专门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中央文件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社会治理成效如何,基层干部是决定性因素。要统筹考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都对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各

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结构更加优化。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亟需在制度上予以规范和保障。

《意见》由中办、国办印发,是第一个专门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中央文件。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起草工作

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意见》起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因地制宜。《意见》共6个部分、17条措施,直面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最迫切、最集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从选育管用全链条各方面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行了整体性、系统性制度设计,强调激励保障和监督约束并重,既注重与已有政策相衔接,同时根据形势任务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

问:《意见》在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的决策部署,作出一系列制度规定,让社区工作者进得优、留得住、有奔头。一是选配有制度。明确社区工作者人员范围,严格把好政治关、人口关,明确选聘条件,强化力量配备,持续优化

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二是发展有空间。着力建立健全梯次发展、等级明晰、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推动职业水平与岗位等级衔接联动,构建符合社区工作者工作特点的职业发展路径。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鼓励

和支持优秀社区工作者到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等担任特聘导师。三是待遇有保障。要求各地科学设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构成和岗位等级薪酬标准,明确除具有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外,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重点加强组织动员、矛盾调解、应急处突等方面的能力训练

问:《意见》在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方面提出哪些要求?

答:社区工作者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的直接执行者,是社区治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社区工作者能力和素质直接影响到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的高低。《意见》围绕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出3方面要求。一是提

升政治素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组织推动社区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政策法规教育,深化廉政教育。二是提高履职本领。强化履职能力培训和实战实训,重点加强社区工作者

群众工作、组织动员、依法办事、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协调沟通、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训练。三是增强服务居民群众意识。教育引导社区工作者树牢为民服务理念,在情感上亲近群众、行动上服务群众,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用心用情用力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

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

问:《意见》对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持续提升能力素质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在培训制度上,研究制定全国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完善分

级培训制度,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在培训形式上,灵活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现场观摩等培训方法。在培训载体上,设立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建立培训师资库和资源库,注重开展线上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培训工作。在培训资源上,

加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工作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实习实践基地;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与相关职业技能等级等双向比照认定机制。

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规范社区工作者履职用权行为

问:《意见》在严格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方面有哪些部署举措?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锻造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意见》从3个方面对严格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作出了部署。一是完善管理制度。结合社区工作者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建立健全

全社区工作者日常工作制度,从严从实做好日常管理。分类完善社区工作者退出机制,树立能进能出、优进绌退的鲜明导向。二是加强考核激励。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对社区工作者开展考核,建立健全奖励惩戒机制,提振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三是强化监督约束。规范社区工作者中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的力度。

(据新华社)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广州市2024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2〕34号)和《广东省省残联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的通知》(粤残联函〔2024〕27号)精神,为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进一步做好我市2024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上年度已按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境外驻穗单位)等用人单位(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按时申报年审;上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1.5%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称保障金)。

二、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经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各区残联线上办理(具体流程见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年审申报操作指南》)。

(二)现场申报:网上申报不成功或异常的,用人单位可到所在地的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申报资料如下(需加盖单位公章):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3.《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4.《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5.关联单位证明材料(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6.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证明;

7.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疗保险证明;

8.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证明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上述第1、2、3项的资料模版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第6、7、8项如申办时系统提醒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的,可免提交纸质资料。

各区申报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及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

四、残疾人职工的认定

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须按规定为残疾人职工在税务系统申报每月个人所得税),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方可计入用人单位当月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实际支付的工资指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所支付的个人部分的工资(含各项社会保险费中个人缴纳部分)。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1.有关劳务派遣用人方式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劳务派遣单位须是被派遣残疾人的工资支付单位或社会保险缴纳单位,被派遣残疾人默认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工人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方式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工人人数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工人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2.重复安置解决方式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当出现残疾人职工重复安置争议时,提出异议的用人单位凭区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出具的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时间(期间不间断)文书到单位所在地的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诉办理。

3.保障金缓、减、免缴及相关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3号)规定(详见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年审申报操作指南》)。

4.申报缴费咨询: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中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优惠政策已2023年12月底到期。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在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保障金,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不是收费,目的是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安排更多残疾人就业)

5.电子系统网址、咨询电话

(一)电子系统网址

1.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在线办理→选择办事站点→法人登录→我要申报。

2.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 http://www.gzdpf.org.cn。

3.广东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二)咨询电话

1.申报办理、招聘登记咨询: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热线:

86505184(各区咨询电话可登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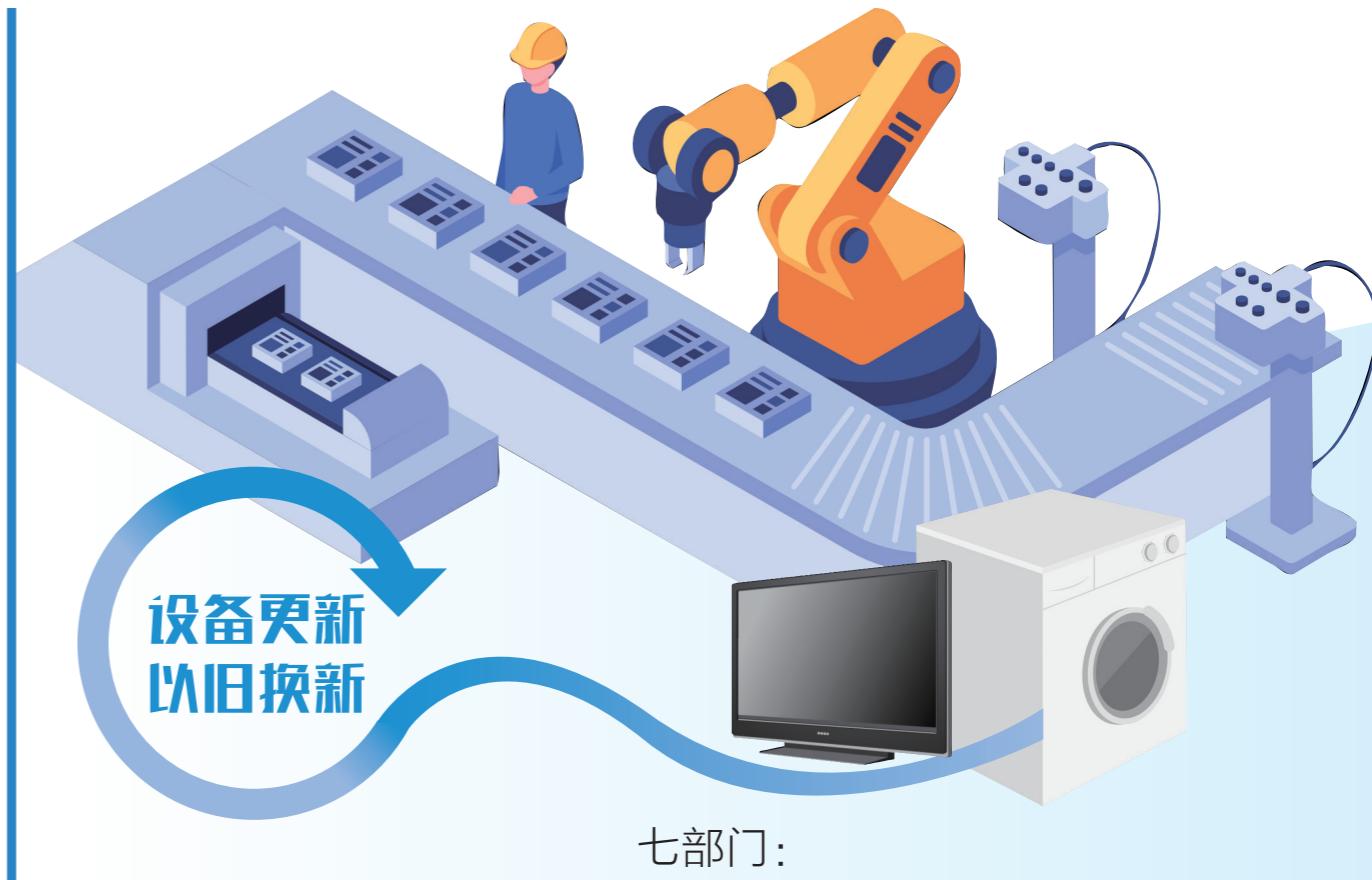
2.网报登记咨询: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咨询热线 12345。

3.申报缴费咨询:广东省税务局热线 12366。

4.本通告自刊登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3月25日



七部门:到明年制修订重点国家标准294项 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方面布置标准提升工作任务:

一是加快提升能效能效标准,持续完善污染排放标准,加强低碳技术标准攻关,提升设备技术标准水平,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113项,持续引领设备更新。

二是推动汽车标准转型升级,加快家电标准更新,强化家居产品标准引领,加大新兴消费标准供给。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115项,有效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三是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完善再生材料

质量和使用标准,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今明两年完成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66项,有力推动产业链循环畅通。

行动方案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提出要推动标准和政策统筹布局、协同实施。大力推进绿色产品、高端品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产品设计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标准。

四是推进绿色设计标准建设,健全二手产品交易标准,提升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完善再生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

4月底前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

据新华社电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将于4月底前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已于近期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制度完善改进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

这是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召开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据介绍,对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今年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在税收方面明确要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的措施。通过实施“反向开票”进一步畅通增值税抵扣链条,赋予资源回收企业规范合法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凭证,同时让持续开展出售报废产品业务的自然人也能按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增值税免征或减征政策。

税务部门还将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服务,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以税收政策的运行通畅、服务措施的持续优化、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税收环境,助力大幅提升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同时,对不法分子利用“反向开票”以及地方违规招商引资造成的“政策洼地”进行虚开骗税的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等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震慑;对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税务部门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加大处理力度并追究相应责任,着力维护法治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具体而言,广州将配套厂房建设、用能设备、配电设备及配套软件纳入技改扶持范围,设置设备购置额150万-500万元、500万-700万元、700万元以上等多个奖补梯度;佛山将实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强化要素供给水平、突出创新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中山将围绕标杆示范、平台赋能、贷款贴息、集群转型等4项重点任务,构建“1+4+N”的扶持政策体系。

此外,现场会上还举行了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和设备更新贷款企业、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和技术改造贷款企业的政银、银企签约。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副行长朱伟表示:“我们创新数字贷、技改支持贷、设备购置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对符合省‘技改十条’政策的项目,融资额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八成。”

东莞市为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等“大技改”,2023年至2025年,全市统筹财政资金不少于30亿元,引导和鼓励3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超1000家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其中,中山已出台《中山市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佛山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改造实施方案》已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广州、东莞分别起草了《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东莞市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改造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具体而言,广州将配套厂房建设、用能设备、配电设备及配套软件纳入技改扶持范围,设置设备购置额150万-500万元、500万-700万元、700万元以上等多个奖补梯度;佛山将实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强化要素供给水平、突出创新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中山将围绕标杆示范、平台赋能、贷款贴息、集群转型等4项重点任务,构建“1+4+N”的扶持政策体系。

此外,现场会上还举行了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和设备更新贷款企业、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和技术改造贷款企业的政银、银企签约。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副行长朱伟表示:“我们创新数字贷、技改支持贷、设备购置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对符合省‘技改十条’政策的项目,融资额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八成。”

东莞市为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等“大技改”,2023年至2025年,全市统筹财政资金不少于30亿元,引导和鼓励3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超1000家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其中,中山已出台《中山市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佛山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改造实施方案》已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广州、东莞分别起草了《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东莞市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改造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具体而言,广州将配套厂房建设、用能设备、配电设备及配套软件纳入技改扶持范围,设置设备购置额150万-500万元、500万-700万元、700万元以上等多个奖补梯度;佛山将实施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强化要素供给水平、突出创新支持力度等保障措施;中山将围绕标杆示范、平台赋能、贷款贴息、集群转型等4项重点任务,构建“1+4+N”的扶持政策体系。

此外,现场会上还举行了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和设备更新贷款企业、建设银行相关机构和技术改造贷款企业的政银、银企签约。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副行长朱伟表示:“我们创新数字贷、技改支持贷、设备购置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对符合省‘技改十条’政策的项目,融资额最高可达项目总投资的八成。”

东莞市为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等“大技改”,2023年至2025年,全市统筹财政资金不少于30亿元,引导和鼓励3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超1000家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其中,中山已出台《中山市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佛山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改造